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监事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 13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 实到 3 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晓丹女士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讨论, 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报告期内,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公司关联交易公平, 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无内幕交易行为。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冲回 2005 年度或有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公司部分冲回 2005 年度或有损失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 对《关于公司部分冲回 2005 年度或有损失的议案》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公司为其担保的中国建设银行华兴支

行 4700 万元贷款和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3400 万元担保全部结清本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为其担保责任完全解除。上述两笔担保公司已于 2005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或有损失 8000 万元，公司已在 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冲回或有损失 5000 万元，鉴于上述两项担保的解除，公司决定冲回余下的 3000 万元或有损失。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公司遵循审慎原则冲回 2005 年度或有损失余额 3000 万元是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